

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律師會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意見書(CB(2)2487/03-04(01))提出的事項。

第 6 條 凍結財產

2. 正如我們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(CB(2)454/03-04(06)和 CB(2)1195/03-04(04))解釋，我們認為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是行使第 6 條下的凍結權力的合適準則，因為我們需要處理的是緊急的情況，其中往往需要評估海外提供的情報。有關人士可就凍結決定按照第 17 條提出上訴，而在上訴程序中，政府須要令法庭相納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的根據。如出現錯誤凍結的情況，第 18 條訂明可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。

3. “合理懷疑”不能單以個人因素作為舉證基準。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以支持作出凍結行動，其中的舉證準則部分屬主觀元素，即保安局局長真實的懷疑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；部分則屬客觀元素，即有合理理由導致懷疑。這些合理理由可源自其他人提供的資料，而一個合理的人會因應有關情況認為這些是導致懷疑的合理理由。

4. 我們認為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而言，能迅速行動至為重要。因為在現今科技和有關安排下，資金可瞬即由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，而非資金財產也可快速變現或被運離香港。經考慮過司法程序會令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高警覺，而第 17 條已訂明上訴渠道，我們因此建議根據現行第 6 條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機制，也應適用於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。

5. 正如我們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(CB(2)294/03-04(01)和 CB(2)1195/03-04(05))解釋，按照當時審議二零零二年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會的建議，凍結的有效期已由原來的三年縮減至兩年。兩年的有效期顧及了

為充公有關財產進行調查、透過司法互助的安排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料或證據，以及提起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。

6. 應用新訂第 6(10)條的情況，只限於有證據顯示被凍結的涉嫌恐怖分子財產會被調離香港。我們認為在該等緊急情況下，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是合適的準則，以即時防止有關財產被調動用於恐怖主義目的。

第 6、12G 和 13 條 凍結、檢取和充公財產

7. 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其中一個主要目的，是防止恐怖分子取得資金或其他資產以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活動。這實有別於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 405 章)和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，該兩項條例主要是沒收犯罪得益。因此，在訂定第 575 章的條文時(包括第 6、12G 和 13 條)，我們旨在確保條文是必需而合適的，以達致上述目的；我們不是力求條文與第 405 章和第 455 章的條文完全相同。

8. 正如上文第 2 段解釋，我們認為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是行使第 6 條下的凍結權力以及新訂第 12G 條下的檢取權力的合適準則，因為我們需要基於海外提供的情報處理緊急的情況。《生物武器條例》(第 491 章)第 5(1)(c)(ii)條、《航空保安條例》(第 494 章)第 13(1)和 38(3)條，以及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101 條同樣訂明這項準則。

9. 將第 13 條有關充公的條文下“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”，應用於第 6 條的凍結行動和第 12G 下的檢取行動，是不合理的建議。充公涉及永久地奪去有關財產，因此顯然需要採用比適用於凍結或檢取更高的準則。

第 6 和 12G 條 凍結和檢取財產

10. 正如上文第 7 段提到，第 575 章其中一個主要目的，是防止恐怖分子取得資金和其他資產以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活動。在某些情況下(例如資金存於銀行戶口)，發出凍結通知已達到上述目的。不過，如有關財產是在處所內，則發

出第 12G 條下的手令或較為合適。

11. 第 6 和 12G 條可配合不同情況的需要，條文並不是為方便保安局局長而訂定。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載，有關人士可就凍結行動按照第 17 條提出上訴；如出現錯誤凍結的情況，第 18 條訂明可作出賠償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四年五月